

常州市教育局文件

常教安〔2017〕17号

关于加强学校快递收件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，直属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市委市政府两办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加强学校快递收件安全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师生快递收件安全管理工作，要制定相关制度、落实管理措施，防止各类危险物品通过快递方式进入校园。

二、学校保安员、门卫接受快递不得影响正常履行职责。

三、快递物品应当在指定区域、相对隔离存放、拆包。

四、快递物品未拆开包装的，不得带入教学区和办公区，不

得带入学生集中活动场所。

五、师生网购物品后，必须到门卫登记。事先不登记的、来历不明的快递物品，保安员及其他人员不得代为接受。

六、原则上，不同意物流企业在学校建立收件站。若经学校同意建立收件站的，要选择人流量较少的地点，且物流企业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协议，指定专人投送快递物品。

七、其他外来人员给师生送物品的，要登记来人身份或请接收物品的师生当场接受。

八、发现涉爆涉危、易制毒物品及其他可能造成师生伤害的物品通过快递投送的，学校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。

九、要在指定接受、拆开快递物品的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。

十、学校要广泛开展师生员工安全教育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将危险快递物品拒绝于校门之外。

